



##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附註 3	11,958,417	8,907,1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00,417)	(7,899,006)
毛利		1,158,000	1,008,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884	90,0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047)	(151,362)
行政開支		(454,888)	(379,449)
其他經營開支		(155,142)	(126,504)
經營業務溢利		442,807	440,826
財務費用	4	(119,361)	(95,2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6,098	(4,176)
除稅前溢利	5	629,544	341,407
稅項	6	(153,917)	(135,951)
期內溢利		475,627	205,45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25,038	169,916
少數股東權益		50,589	35,540
		475,627	205,45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40.1港仙	16.0港仙
每股股息	8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791	1,683,104
投資物業		644,971	654,354
預付土地款		279,908	237,937
發展中物業		1,472,138	1,219,666
商譽		682,383	702,654
其他無形資產		1,650	1,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1,028	1,981,0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804	9,921
遞延稅項資產		17,744	30,21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3,747	23,512
貸款及應收賬款		271,110	315,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29,274</u>	<u>6,859,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4,856	2,786,488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192,227	840,215
應收賬款	9	1,630,700	855,759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80,332	26,54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50,207	15,649
貸款及應收賬款		299,471	132,394
預付土地款		3,858	6,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643,708	1,053,93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13,485	28,207
抵押之定期存款		26,911	28,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1,559	1,383,276
流動資產總值		<u>6,427,314</u>	<u>7,157,9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302,093	1,892,576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1,240,768	1,865,182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2,824,909	2,231,438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0,332	26,545
應付稅項		252,655	248,374
撥備		49,785	46,458
流動負債總值		<u>5,750,542</u>	<u>6,310,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772</u>	<u>847,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06,046</u>	<u>7,706,534</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1,454,488	1,412,648
遞延稅項負債	186,713	209,2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41,201</u>	<u>1,621,910</u>
資產淨值	<u>6,664,845</u>	<u>6,084,624</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60,588	1,060,588
儲備	5,226,412	4,679,022
擬派末期股息	—	31,818
	<u>6,287,000</u>	<u>5,771,428</u>
少數股東權益	<u>377,845</u>	<u>313,196</u>
權益總額	<u>6,664,845</u>	<u>6,084,62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有關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其餘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匯報於 <b>飆升經濟</b> 之重述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關於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之披露，以及關於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量化數據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另外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主要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7號提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間，實體確定其主要功能貨幣地區經濟存在惡性通貨膨脹，而該經濟於過往期間並無惡性通貨膨脹，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重列其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實體無法特別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之貨物或服務之特定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當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惟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商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之相互作用，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或就以成本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上述會計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利潤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據此，有關分部乃按風險及回報分析基準識別及報告。有關項目乃按外部報告方式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之基準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乃一實體之組成部份，由該實體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或該實體之授權合資格員工定期審核。有關項目乃根據內部呈報方式進行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形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8,017,087	6,217,946	371,291	336,390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1,993,929	1,490,857	71,256	56,577
物業發展及投資	824,780	569,705	3,672	50,632
一般貿易	1,110,267	661,791	8,153	18,366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27,212	31,525	7,820	(6,839)
貸款業務	16,863	6,594	2,540	749
其他	57,912	42,477	(20,992)	(4,653)
	<b>12,048,050</b>	9,020,895	<b>443,740</b>	451,222
分部間抵銷	<b>(89,633)</b>	(113,761)	<b>(933)</b>	(10,396)
	<b>11,958,417</b>	8,907,134	<b>442,807</b>	440,826

本集團收入按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08,601	409,531
中國內地	8,585,378	6,429,470
其他亞洲國家	3,064,438	2,068,133
	<b>11,958,417</b>	8,907,134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50,723	58,433
信託票據貸款	61,195	33,649
銀行透支	7,443	3,161
	<b>119,361</b>	95,243
總利息	<b>119,361</b>	95,243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667	62,138
投資物業折舊	4,882	2,920
確認預付土地款	3,324	3,187
商譽於發展物業出售時解除*	20,261	12,804
應收賬款減值	13,989	14,1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333	57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值	(69)	11,9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49)	(8,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6,018)	(67)
租金收入淨額	(20,172)	(17,123)
利息收入	(40,991)	(28,856)
買賣上市投資收益淨值	(13,155)	(15,968)

\* 就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而言，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已參考相關已發展物業的銷售計算解除。此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地區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		
本期：		
香港	2,040	3,803
其他地區	149,262	139,675
土地增值稅	1,758	—
遞延	857	(7,52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3,917	135,951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43,88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7,502,000港元) 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b>425,038</b></u>	<u>169,91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b>1,060,588,288</b></u>	<u>1,060,528,906</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分客戶三十至六十日信貸期。由於業務形式不同，小部份客戶獲給予九十至一百五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之應收賬款，除設有信貸控制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過期未收之賬項，務求減低信貸風險。基於上述措施，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1,409,594	613,089
零至三個月	196,587	230,735
四至六個月	20,331	8,154
七至十二個月	4,188	2,720
逾一年	—	1,061
	<u>1,630,700</u>	<u>855,759</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1,192,339	1,517,970
零至三個月	55,680	305,029
四至六個月	54,074	69,577
	<u>1,302,093</u>	<u>1,892,576</u>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賬款639,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71,000港元)，該等賬款須於15天內償還，該還款期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限相若。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60天。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星行有限公司（「利星行」或「本集團」）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達11,9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增加150%至425,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40.1港仙。

### 汽車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汽車部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上升29%，新車銷售數量增加近18%至10,341輛。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擴充中國內地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經銷網絡的策略獲得良好進展。本集團經銷商的車輛銷售數量取得17%的增幅，反映S-Class及C-Class的銷量增長，以及新引入R-Class銷量的效應。售後業務的營業額增加42%，反映汽車使用量增加及新服務設施啟用。商用汽車業務的規模雖小，但亦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重型商用汽車的銷售更錄得大幅增長。

#### 台灣

台灣市場倒退，總轎車登記數目減少近16%，而豪華轎車業務的減幅為11%。儘管市況艱難，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所銷售的平治轎車數量增加2%，這是由於台灣實施更嚴格的認證規例及匯率波動，令到水貨市場銷售額大跌。本公司的零售業務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數量增幅為1%。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新推出市場C-Class的初步反應良好，下半年台灣的平治汽車銷售前景樂觀。

#### 韓國

韓國進口汽車市場繼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車登記數目上升26%至25,495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及Busan Star Motor Co Ltd共取得近19%的銷售數量增長，尤其以首爾的表現份外卓越。本集團的保時捷進口商／分銷商／經銷商Stuttgart Sports Cars Limited再度取得驕人增長，汽車登記數目增加80%，這是由於外型煥然一新的Cayenne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韓國市場的整體前景樂觀，預期進口汽車業務走勢繼續強勁。

#### 越南

越南經濟持續蓬勃增長，以致汽車市場發展迅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平治汽車的銷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超過一倍。受惠於凌特客貨車的強勁車隊銷售及河內「星徽理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正式啟用，本集團的經銷商Vietnam Star Automobile Limited的銷售額增加超過3.5倍。本集團對越南汽車市場的短期及較長期前景保持樂觀。

## 機械部

本集團的機械部仍為中國主要卡特彼勒經銷商，連同台灣的卡特彼勒經銷商業務，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34%。

### 中國內地

利星行機械有限公司透過投資在用作基建發展的土方機械設備的市場擴充及發動機需求日益增加的機會發展業務。卡特彼勒供應更多機械型號，包括國產型號，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一般機械市場的佔有率。

石油及船用業的發動機業務增長龐大，新購入的珀金斯(由卡特彼勒擁有)系列工業發動機的早期銷售亦已超逾預期，而本集團邁向成為亞太區的最大珀金斯經銷商。

產品支援仍然是本集團機械部業務的基石，並在本集團持續著重人力發展及投資於世界級設施下，將繼續強勁增長。本集團擁有穩健訂單，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前景樂觀。

### 台灣

儘管台灣的機械市場發展緩慢及卡特彼勒產品的供應量有限，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仍上升11%，主要原因是船用及電力發電機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著重產品支援及設施發展，提高與客戶聯絡的水平，以及更有效地提高市場覆蓋的範圍。新的台中設施正提供進一步增加覆蓋範圍的基石，及有助本集團在中部發展機械修理／重建工程業務。

## 物業部

本集團的物業部在中國內地從事優質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項目仍然是位於北京朝陽區望京新城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寶星園」以及位於北京同區的大型商業發展項目「利星廣場」。

### 中國內地

物業市場仍然是中央政府的焦點，中央政府繼續推行冷卻物業市場的新措施。迄今，新政策主要影響面積較大的高級物業市場。小型單位的需求仍然龐大，價格持續攀升。

寶星園第二期於期內錄得92%的銷售。本集團已取得第三期及第四期的施工許可證，而有關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本集團的北京商業項目「利星廣場」進展良好。三座大樓的上蓋結構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本集團現正安裝幕牆，並進行室內設計及美化工程。本集團預計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落成。

本集團仍然預期中國內地的物業長期發展潛力優厚，現正積極抓緊機會擴大土地儲備，確保有合適土地用作日後物業發展。

## 貿易部

本集團的貿易部專門從事商品製成品、手錶零件、化肥貿易及貿易融資，並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設有業務基地。

上半年對外銷售因受惠於新加坡一項採購與供應造船設備的龐大銷售及貿易融資項目，而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儘管下半年商品製成品之需求轉弱，其銷售受惠於價格高企。手錶零件銷售相當疲弱，反映競爭激烈、單位價格不斷下跌以及日圓偏軟。

受到棕櫚油商品理想價格帶動，化肥需求大幅改善，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增加。

## 金融服務部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部從事投資組合管理、股票買賣及服務、證券經紀（包括孖展融資及定期貸款）、物業及船務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的表現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造好，成交量增加及首次公開招股數目大增。

本集團的自營股票買賣業務繼續受惠於改善後的亞洲市場環境。繼二零零六年委任多位要員及整體擴充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貸款組合繼續增長。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目標是獲得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正密切注視美國次級按揭對亞洲市場構成的影響，迄今，除了股票市場波幅增加之外，對利星行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71,000,000港元增加9%至6,28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5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3,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達4,2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8,000,000港元）。期內借貸增加是由於拓展業務而持續進行之投資及資本支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足夠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包括應付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資本支出。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23
第二年	7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

### 負債比率及利息倍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總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計算為69%，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有所增加，原因是資本支出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包括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與財務費用之比例為8.4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5.6倍)。

###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活動均由總部庫務部集中監控。庫務部會整合其資產及負債以配合借貸年期。本集團亦會通過配對支出及收入之外匯貨幣及購入遠期合約，透過套期機制(如適用)減低匯率波動對其貿易及經銷業務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銀行若干客戶之保函之或然負債為139,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40,000港元)。

### 展望

上半年之優秀表現令本集團邁向全年取得可觀增長。由於物業部出售物業之時間性、本集團聯營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溢利貢獻較低，以及上半年受惠於數項一次過溢利(包括出售一項韓國物業)，本集團預期下半年之增長會較上半年緩和。

本集團對於亞洲及中國之經濟前景持續向好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組合強勁，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金發展業務，以把握現有商機。

### 僱員政策

本集團擁有專業及優秀之員工，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僱員，此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政策乃確保獎勵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會衡量本集團薪酬政策，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本集團在每年檢討薪酬時更會因應各員工之表現與貢獻發放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僱員之選擇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以外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積極培訓及發展各階層員工，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之技術及知識專業地履行其職務。

##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白德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該公告」）關於可能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接獲主要股東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表示有意提出一項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倘若成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被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該函件，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另一名主要股東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表示有意與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同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目前不得確定是否會提出任何收購。本公司自該等主要股東了解，如落實進行，則很可能自發出該公告日期起未來四個月內提出私有化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就私有化建議另行發表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顏健生先生兼任。隨著白德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從此有區別。作為董事會主席，白德偉先生負責帶領及主持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顏健生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 (2)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確定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及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簽署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有關僱員若有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亦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符合一套公司書面指引，其內容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之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職責。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sh.com](http://www.l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利星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